**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提升一般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**

1. 依據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4學年度執行方案。
2. 目的：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，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，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。
3. 辦理單位：
4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5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安平區西門實小）
6. 執行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7. 申請對象及資格(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 ：
8.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市立高中國中部）現職編制內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。
9. 於114學年度或預計於115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。
10. 補助名額：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將依收件順序補助15名(**需檢齊資料始得受理**)。
11. 補助項目：
12. 英語進修：
13. 方式：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、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(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)。
14. 可進修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15. 補助額度：進修費用之八成。
16. 英語檢測報名：
17. 可參加檢測時間：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18. 補助額度：全額補助初試及複試報名費，以各1次為限。
19. 檢測種類：符合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之檢測（附件1）。
20. 補助標準：
21. 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（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），備據實報實銷。
22. 各大專院校開設之英語學分班不予補助。
23. 申請方式：
24. 申請英語進修費用者，必須參加英語檢測；英語檢測費用可獨立申請。
25. 請**以學校為單位**申請：
26. 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所需資料，各項資料一律用A4紙裝訂整齊，並依下表應檢附資料編號，編碼於資料右上方，再依序排列。
27. 參加**(A)進修+英檢者**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應檢附資料 |
| 1 | **報名暨檢核表**(填寫附件2之報名資料，並逐一確認檢齊資料) |
| 2 | **在職證明正本****(資料包括：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、手機號碼)**(以上個人資料係為本補助納入個人所得之用) |
| 3 | **英語進修報名繳款單據正本**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 |
| 4 | **申請人上課之照片**(實體課或線上課皆須附照片佐證) |
| 5 | **取得英語進修單位之上課證明** |
| 6 | **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**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 |
| 7 | **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**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(無論通過與否皆需寄送) |
| 8 | **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**(請填寫附件3，並經校內核章) |
| 9 | **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**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(若非郵局帳戶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用) |

1. 僅申請**(B)英檢者**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應檢附資料 |
| 1 | **報名暨檢核表**(填寫附件2之報名資料，並逐一確認檢齊資料) |
| 2 | **在職證明正本****(資料包括：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、手機號碼)**(以上個人資料係為本補助納入個人所得之用) |
| 3 | **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**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 |
| 4 | **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**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(無論通過與否皆需寄送) |
| 5 | **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**(請填寫附件3，並經校內核章) |
| 6 | **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**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(若非郵局帳戶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用) |

1. 請使用附件4之信封封面寄出，並於115年8月29日(星期五)前紙本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為保障其他申請者之權益，未依限申請或資料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。
3. 資料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補件，惟補助名額不予保留，故請於寄出資料前，務必逐一確認檢附資料及申請資格。
4. 另補件者，請於信封封面勾選並註明補檢附之資料。
5. 其他事項：
6. 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所屬學校申請，並核予公假半日及課務自理。
7. 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屬學校申請，並核予補休半日。
8. 本計畫執行期程內，至高核予參與初試及複試之教師各1次公假或補休。
9. 計畫聯絡人：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調用教師，電話(06)391-4141分機895。

附件1

**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**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

(簡稱CEF)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

 (114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試名稱**  | **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****B1級以上英語檢定**  | **考試項目**  | **備 註**  |
| 1.全民英檢(GEPT)  | 中級複試通過  | 聽說讀寫  | ◎兩階段考: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 「說寫」。 ◎一日考: 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➢ 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 |
| 2.托福iBT測驗  (網路型態)  (TOEFL iBT)  | 聽力9；閱讀4 口說16；寫作13    | 聽說讀寫  | ◎ ◎ ➢  | 無分項考試。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 |
| 3.雅思(IELTS)  | 4  | 聽說讀寫  | ◎  | 無分項考試。  |
|  |  |  | ◎  |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|
|  |  |  | ➢  | 資料參考：雅思官方考試中心。  |
| 4.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English)  | Cambridge English: Preliminary 舊稱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 | 聽說讀寫  | ◎ ◎ ➢  | 無分項考試。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 |
| 5.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  |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2  | 聽說讀寫  | ◎ ➢  |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 |
| 6.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  | 140-159  | 聽說讀寫  | ◎ ➢  |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，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 |
|  |  |  | ➢  |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  |
| 7.PTE學術英語考試(PTE-A)  | 聽力43；閱讀43 口說43；寫作43  | 聽說讀寫  | ◎ ◎  | 無分項考試。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|
|  |  |  | ➢  |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4月17日函。  |
| 8.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 (Anglia)  |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。  | 聽說讀寫  | 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  |
| 9.多益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 (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)  | 聽力275；閱讀275  | 聽讀  | 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➢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  |
| 10.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  | 口說120；寫作120  | 說寫  | ◎ ◎ ➢  |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  |
| 11.托福ITP測驗  (TOEFL ITP)  | 460  | 聽讀  | ◎  |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 |
|  |  |  | ➢  |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|
| 12.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 | 聽力&閱讀150 口說S-2 寫作C  | 聽說讀寫  | ◎  | 英語測驗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口試、寫作測驗，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筆試以電腦閱卷，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，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0~120分之間，總分0~360分。  |
|  |  |  | ◎  | 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 |
|  |  |  | ◎  | 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總分達150分以上，其中聽力、字彚與閱讀兩項，至少各須達50分(含)以上。  |

備註：

* + - 1.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成績，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。
			2.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，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，不予採認。

附件2

**臺南市114學年度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**

**報名暨檢核表**

1. 報名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學校地址 |  |
| 申請教師姓名 |  | 校內電話 |  |
| 聯絡手機 |  | Email |  |

1. 資料檢核(請勾選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**□ (A)進修+英檢** | **□ (B)英檢** |
| 資料繳交 | **□ 1.報名暨檢核表**(附件2)**□ 2.在職證明正本**(資料包括：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、手機號碼)**□ 3.英語進修報名繳款單據正本**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**□ 4.申請人上課之照片**(實體課或線上課皆須附照片佐證)**□ 5.取得英語進修單位之上課證明****□ 6.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**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**□ 7.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**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**□ 8.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**(附件3)**□ 9.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**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 | **□ 1.報名暨檢核表**(附件2)**□ 2.在職證明正本**(資料包括：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、手機號碼)**□ 3.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**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**□ 4.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**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**□ 5.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**(附件3)**□ 6.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**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立 區 國民中/小學 114學年度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** |
| **序號** | **教師****姓名** | **補 助 項 目**(每人不得超過兩萬元) | **進修單位及****英檢名稱** | **進修期間及參加英檢日期**進修補助區間(114/8/1-115/7/31) 英檢補助區間(114/8/1-115/7/31) | **於114學年度或預計115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(需有1/4以上節數)** |
| 範例: 000 | 陳大華 | * 英語進修費

(補助八成) | 10,000\*0.8=8000  | 合計:**(每人不得超過兩萬元)**10,190元 | 樂虎美語 | 114.10.10~115.2.1 |   預計115學年度 授課:雙語-自然 |
| * 英檢報名費

 (全額補助) |  初試-790元 複試-1400元 元 | 全民英檢 中級 | 初試114.9.1 複試115.5.13 |
|  |  | * 英語進修費

(補助八成) |   | 合計: |  |  |  |
| * 英檢報名費

 (全額補助) |   |  |  |
|  |  | * 英語進修費

(補助八成) |   | 合計: |  |  |  |
| * 英檢報名費

 (全額補助) |   |  |  |
|  |  | * 英語進修費

(補助八成) |   | 合計: |  |  | (若表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) |
| * 英檢報名費

 (全額補助) |   |  |   |

申請人: 單位主管: 會計單位: 校長:

附件4 **郵寄信封封面格式**

|  |
| --- |
| **計畫名稱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** |
| **學校填寫** | 1. 信件內容(請勾選)：□申請資料 □補件資料(第 次補件)
2. 本件寄出日期: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 |
| **雙語中心填寫** | 1. 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2. 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□資料完備 □待補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
 708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80號

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收